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CZSU33X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19 号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婧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二、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9,978,301.89
三、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711,189.87
其中：（1）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57,673,227.73
（2）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93,037,962.14
四、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金额	488,110,508.24
五、减：手续费支出	17,841.81
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8,487.37
六、加：利息收入	20,568,213.93
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	8,931,336.74
七、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8,660,880.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08,660,880.36元，均为银行协定存款。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元）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5050170605200001068	协定存款	462,109,174.3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4916	协定存款	0.0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010024729200294346	协定存款	35,844,916.5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4949	协定存款	0.00
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	30316701040005045	协定存款	7,462,219.19
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火车站支行	3010024429200074325	协定存款	3,244,570.27
	合计			508,660,880.36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0101001010049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0316701040004949）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



于报告期内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
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
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和“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
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03.80万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近年客观疫情原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有一定程度滞后。目前，各项目具
体情况如下：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之设计产能为 100×10^4 立方米/天的液化天
然气工厂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2023年下半年投产；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如二道湖应急调峰储
配总站至新市区中心城区门站输气管道和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骆驼圈子工业园和新
市区中心城区门站等尚未开工建设；由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的发展还需一定时间，公司将根
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动该等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1日竣工，目前尚在办理与上
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预计2023年下半年可完成投产。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CNG/LNG 采购销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
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 IoT 接入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等模块的建设工作，该
项目所余模块，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序分步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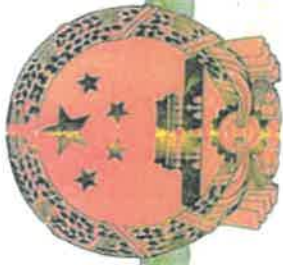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3,88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3.8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否	73,065.67	70,025.67	8,702.58	25,044.57	35.7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否	11,174.95	11,174.95	363.29	9,427.66	84.36%	202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尚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681.55	2,681.55	237.92	598.89	22.33%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22.17	83,882.17	9,303.80	35,071.12	41.8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6,922.17	83,882.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纳税申报、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 Jianjun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 Jianjun (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6 日
/y /m /d





姓名	丁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1021993111979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